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1年8月11日

表决方式：通讯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1年8月6日，电子邮件。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饶琛敏女士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充分审议、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监事饶琛敏、钟华回避表决，其余监事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